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内容	行使依据
1	奖助学金的审核权	根据学院上报奖助学金发放名单，对奖学金申报学生组织审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	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权	按照奖学金协议要求向学院分配当年奖学金名额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3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审核权	根据学生需求及学院上报申请名单，对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资料进行审核	《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
4	临时困难补助审核发放权	根据学生需求及学院申请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深圳大学城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荐困难学生名单并发放补助的函》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5	学生评优审核权	组织开展学生思政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共青团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等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对各学院评优结果进行审核及表彰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学校本部和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评优相关规定

6	学生违纪处分建议及审核权	针对学生违纪事实，根据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学生违纪提出的处分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提请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7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管理	对校级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审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关于组织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当年发布为准)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职权运行流程图

序号	职权名称	学生评优审核权		
1	职权内容	组织开展学生思政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共青团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等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对各学院评优结果进行审核及表彰。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	
		办理依据	1.《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办法》；2.《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3.《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4.学校本部和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评优相关规定	
		办理程序	1.学校发布评选通知；2.各学院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评审细则；3.各学院公布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等级及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4.各学院按照评审细则组织评审；5.各学院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公示	
		所需材料	荣誉称号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1.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报送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2.根据评优奖项不同，组织开展学校联评答辩；3.将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4.报送学校本部及上级部门，或者组织表彰	
		责任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	
		办理事项	1.审核名单；2.组织评审答辩；3.组织表彰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学生评优结果审核环节 防控措施：由学院进行初评推荐，加强结果公示，确保程序、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序号	职权名称	奖助学金审核权		
2	职权内容	根据学院上报奖助学金发放名单，对奖学金申报学生组织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办理程序	1. 向各学院发放奖助学金工作通知 2. 学院上报相关奖助学金拟发放名单 3.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学院上报名单组织审核	
		办理期限	依据通知相关规定	
		监督渠道	向部门主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所需材料	签字版情况说明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通知发放、汇总并审核名单	
		责任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办理事项	1. 下发放奖助学金工作通知 2. 收集汇总相关奖助学金拟发放名单 3.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拟发放名单 4. 审核无误后交由财务部门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相关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未明确注明的情况如何处理 防控措施：1. 推进各类奖助管理办法细化；2. 充分征求学院意见，考虑学生特殊情况；3. 流程制度化，各环节均有签字纸质版留存			

序号	职权名称	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权		
3	职权内容	按照奖学金协议要求向学院分配当年奖学金名额。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奖学金规定，在充分考虑学院规模及学生特殊情况下，经充分商讨反馈确定各学院奖助学金名额	
		办理期限	依据通知相关规定	
		监督渠道	向部门主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所需材料	签字版情况说明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组织会议讨论各学院奖助学金名额	
		责任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	
		办理事项	1. 收集各学院对奖学金发放相关意见 2. 组织会议商讨各学院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3. 发放奖助学金工作通知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社会各界资助奖学金名额有限并有附加条件，在分配奖助学金名额时易引发质疑 防控措施：1. 综合各学院意见，尽量遵循公平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2. 推动各方代表参与商讨奖学金管理办法			

4	序号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审核权		
	职权名称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审核权		
	职权内容	根据学院上报奖助学金发放名单，对奖助学金申报学生组织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办理依据	《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	
		办理程序	1. 向各学院发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通知 2. 学院上报相关学生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名单 3. 学工处召开助学贷款说明会 4. 学工处收集学生信息递送中国银行 5. 学工处组织中国银行与学生现场面签	
		办理期限	依据通知相关规定	
		监督渠道	向部门主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所需材料	签字版情况说明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通知发放、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组织说明会、面签会
责任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办理事项	向各学院发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通知----学院上报相关学生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名单----学工处召开助学贷款说明会----学工处收集学生信息递送中国银行----学工处组织中国银行与学生现场面签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对申请学生的资质质疑；以及对学生材料审核把控不严 防控措施：1. 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标准公开，细化操作细则；2. 充分征求学院意见，考虑学生特殊情况；3. 流程制度化，各环节均有签字纸质版留存			

序号	职权名称	临时困难补助审核发放权		
5	职权内容	根据学生需求及学院申请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办理依据	《深圳大学城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荐困难学生名单并发放补助的函》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办理程序	在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进行补助	
		办理期限	依据通知相关规定	
		监督渠道	向部门主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所需材料	签字版情况说明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家庭经济困难库的维护更新	
		责任主体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办理事项	1. 各学院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学工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材料进行审核 3. 学工处向上级部门递交学生补助人员信息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各学院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易引发质疑 防控措施：1. 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2. 充分征求学院意见，考虑学生特殊情况； 3. 流程制度化，各环节均有签字纸质版留存			

序号	职权内容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项目管理		
6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团委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2. 关于组织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当年发布为准）	
		办理程序	1. 学校发布活动立项通知 2. 各学院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活动细则 3. 各学院团委公布评选通知、评选办法、活动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4. 各学院团委按照活动通知组织活动	
		办理期限	依据通知相关规定	
		监督渠道	向学院党委或上级团委反映、公示	
		所需材料	活动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1. 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团委，校团委对各学院团委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项目审核立项 3. 将获立项项目或参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各学院团委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 5. 组织联评答辩，对优秀项目组织表彰	
		责任主体	团委	
		办理事项	1. 审核名单；2. 组织评审答辩；3. 组织表彰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社会实践审核立项 防控措施：由学院进行初评推荐，加强联评纸质留痕及网络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